

洗钱风险 管理导论

苗文龙 等
编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陕西师范大学一流学科建设经费资助出版

洗钱风险 管理导论

苗文龙等

编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洗钱风险管理导论/苗文龙等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 - 7 - 5141 - 8818 - 9

I. ①洗… II. ①苗… III. ①洗钱罪 - 研究
IV. ①D914. 33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11261 号

责任编辑: 周秀霞

责任校对: 王肖楠

版式设计: 齐 杰

责任印制: 潘泽新

洗钱风险管理导论

苗文龙 等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jjkxcs. tmall. com](http://jjkxcs.tmall.com)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7.5 印张 340000 字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8818 - 9 定价: 4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1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前 言

反洗钱在世界上已经被定位为国家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洗钱风险管理进行系统地研究和学习是维护国家安全稳定的需要。由于洗钱风险管理问题，国际上金融机构被巨额处罚的事件不断出现，动则数亿美元甚至数十亿美元，洗钱风险管理的紧迫程度甚至超过了信用风险。因此，所有金融机构都在开展洗钱风险管理工作。系统学习和研究洗钱风险管理成为准备从事或正在从事金融业的基础。但中国设立反洗钱相关专业或方向的大学屈指可数，开设洗钱风险管理课程的大学也寥寥无几，能紧密结合反洗钱的实际进展，系统、简练、实用的反洗钱教材也就显得弥足珍贵。特别是，洗钱方法快速变化、反洗钱法律不断更新，近三年来没有一本结合最新洗钱方法、洗钱案件、反洗钱法律和反洗钱技能的洗钱风险管理教材问世。本教材致力于填补这一空白。概括而言，本教材具备三个特点：

1. 系统性强——本教材首次全面、紧密结合金融业务，系统归纳洗钱交易规律特征、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原理及金融行业洗钱风险监测、评估与控制等知识要点，并纳入了近年来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剖析了最新的洗钱案件和交易特点，对高校金融专业高年级本科生和研究生系统掌握反洗钱知识要点具有重要指导。

2. 实用性强——本教材首次将国际反洗钱最佳实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研究成果、金融系统实战经验进行整合，形成系统化的高校教材和金融机构培训资料，结合现实中各类金融行业和金融业务，分析被利用洗钱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的反洗钱管理风险。本教材既有原理分析、法规梳理，还有工作程序、操作方案。部分章节已经对部分全国性金融机构和 100 余家省金融机构进行了培训，辅助法律合规部、运营部、风控部、财务部、技术部等反洗钱核心部门实质性开展工作。本教材对金融机构系统控制洗钱风险、提升反洗钱效果具有重要帮助，

是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相关岗位业务培训非常有价值的参考资料。

3. 客观性强——本教材基于笔者在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十余年的反洗钱监管经验和对洗钱风险规律的大量前沿性研究。相关成果多次被国家反洗钱监管部门全篇引用，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年度重点调研课题优秀奖项。2015年12月，在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亚太反洗钱组织会议上，笔者代表中方报告“互联网支付洗钱风险”。在撰写过程中，笔者密切与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的一线反洗钱专家进行深入讨论，借鉴了不少经典的反洗钱研究成果，部分专家执笔撰写部分核心章节，保障了本教材的权威性和新颖性。其中，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张昀经济师参与完成第三章部分内容、第十一章主体内容和第十四章案例2；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苑士威经济师参与完成第三章部分内容、第四章部分内容、第八章和第九章主体内容。此外，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的冯慧佳经济师、徐珊珊经济师、张菁华经济师为本书完善提供了大量帮助。没有当年反洗钱同仁的成果和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有关专家的参与，本书不可能如此顺利地完成。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洗钱分子不断挖空心思，改变洗钱方法，规避反洗钱监测。本书所总结的洗钱风险管理方法只是一个引子和导论，将来必然会探索和归纳出更多的针对性管理策略。为了提高本书的实用性，为广大反洗钱岗位人员和在校师生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我热切盼望来自金融界反洗钱专家和高校师生的指导和帮助。

苗文龙

2017年11月

目 录

| 第一篇 基础原理 |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犯罪背景与反洗钱意义	1
第二节 洗钱/恐怖融资的主要方法和关键步骤	4
第三节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的主要方法与内容	9
第四节 本章小结	11
第二章 洗钱与洗钱风险监测原理	13
第一节 洗钱与洗钱犯罪	13
第二节 可疑交易：洗钱风险监测	15
第三节 《刑法》中洗钱罪及相关上游犯罪的规定	16
第四节 本章小结	27
第三章 金融机构的洗钱风险	29
第一节 银行机构的洗钱风险	29
第二节 证券机构的洗钱风险	33
第三节 期货机构的洗钱风险	35
第四节 保险机构的洗钱风险	36
第五节 信托机构的洗钱风险	37
第六节 支付机构的洗钱风险	38
第七节 资产管理公司的洗钱风险	42
第八节 本章小结	43
第四章 特定非金融机构的洗钱风险	44
第一节 财务公司的洗钱风险	44

第二节	房地产行业的洗钱风险	45
第三节	律师行业的洗钱风险	46
第四节	会计师行业的洗钱风险	46
第五节	贵金属珠宝行业的洗钱风险	47
第六节	其他行业的洗钱风险	49
第七节	案例分析	51
第八节	本章小结	55
第五章	中国反洗钱体系	57
第一节	法律体系	57
第二节	组织体系	61
第三节	本章小结	67
 第二篇 洗钱风险识别 		
第六章	客户身份信息识别	69
第一节	内控制度	70
第二节	基本信息	70
第三节	持续识别和重新识别	75
第四节	客户身份识别及交易记录资料保存	78
第五节	FATF 新《40 条建议》有关标准	79
第六节	本章小结	82
第七章	可疑交易识别：法律框架与风险计算	86
第一节	法律框架与流程	86
第二节	交易洗钱风险计算方法	89
第三节	本章小结	93
第八章	洗钱可疑交易识别（上）	94
第一节	汇兑型地下钱庄可疑交易识别	94
第二节	结算型地下钱庄可疑交易识别	97
第三节	非法集资洗钱可疑交易识别	99
第四节	网络赌博洗钱可疑交易识别	102
第五节	本章小结	105

第九章 洗钱可疑交易识别（下）	107
第一节 涉恐融资洗钱可疑交易识别	107
第二节 涉税犯罪洗钱可疑交易识别	108
第三节 信用卡套现洗钱可疑交易识别	113
第四节 电信诈骗洗钱可疑交易识别	115
第五节 腐败洗钱可疑交易识别	117
第六节 毒品犯罪洗钱可疑交易识别	120
第七节 走私犯罪洗钱可疑交易识别	124
第八节 本章小结	128

| 第三篇 洗钱风险评估 |

第十章 客户风险评估	131
第一节 风险因素	132
第二节 评估方法	137
第三节 特定情形	138
第四节 操作流程	139
第五节 本章小结	141
第十一章 机构洗钱风险评估	143
第一节 概述	143
第二节 评估指标体系	145
第三节 本章小结	172
第十二章 国家风险评估	173
第一节 国际背景	173
第二节 评估依据与思路	176
第三节 风险指标	179
第四节 案例分析	185
第五节 深入开展国家洗钱风险评估面临的问题	187
第六节 本章小结	189

| 第四篇 洗钱风险控制 |

第十三章 金融机构的洗钱风险控制	191
第一节 风险控制制度	191
第二节 客户风险等级分类控制	193
第三节 分析报送可疑交易	194
第四节 本章小结	196
第十四章 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	198
第一节 监管制度与监管原则	198
第二节 监管框架、监管方法与措施	200
第三节 反洗钱调查	206
第四节 案例1——法人监管模式	209
第五节 案例2——机构洗钱风险现场评估报告	219
第六节 案例3——重点线索分析报告范式	230
第七节 FATF 新《40 条建议》有关标准和要求	236
第八节 本章小结	239
第十五章 执法部门的洗钱风险控制	240
第一节 洗钱上游犯罪与侦查机关内部分工	240
第二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反洗钱法》的补充解释	241
第三节 FATF 新《40 条建议》中关于洗钱犯罪的制裁	241

| 第五篇 洗钱风险管理国际协作 |

第十六章 国际协作	243
第一节 国际反洗钱组织	243
第二节 国际反洗钱法律与公约	256
第三节 国际司法协助	260
第四节 本章小结	266
参考文献	268

第一篇 基础原理

本篇提要

本篇分为五章，主要介绍洗钱的步骤、方法，反洗钱的主要方法和手段，金融机构洗钱风险，中国反洗钱体系。

第一章 概述

本章提要：本章主要在介绍犯罪发展趋势和反洗钱的必要性的基础上，讲解洗钱/恐怖融资的主要方法，以及反洗钱的主要目的和关键措施，进而介绍反洗钱内容的变化。

第一节 犯罪背景与反洗钱意义

洗钱、恐怖融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扩散融资）^①是协助实现重大犯罪、恐怖袭击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主要途径，在重大犯罪和恐怖袭击日益严重影响社会安全的背景下，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扩散融资的重要意义成为国际共识。

^① 本教材如无特别说明，下面提到的“洗钱”即“洗钱、恐怖融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的简写，提到的“反洗钱”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扩散融资”的简写。

一、犯罪趋势特征

（一）组织化程度提高

随着社会分工深化，犯罪的组织化程度也在提升。例如恐怖组织实施的恐怖袭击、毒品走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即使是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也表现为管理、内勤、市场、情报等部门分工明确的组织犯罪。

（二）国际化交易复杂

国际经济活动日益频繁，国际化的金融机构和经济组织为跨国经济交易和投资提供了便利，也为犯罪活动和转移犯罪资金提供了便利。例如，金融跨国支付和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从一个账户到另一个账户或从一个客户到另一个客户转移支付资金变得非常快捷、便利，只要有密码口令或指纹识别认可，资金瞬间就可以在本国或国际完成转移。

（三）社会危害性巨大

犯罪的组织化和国际化扩大了重大犯罪的社会危害。组织化犯罪与单个个体犯罪相比较，犯罪危害更为广泛，计划实施更为严密，反侦察能力更强。例如，黑社会性质的有组织犯罪、毒品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

二、反洗钱的目的与意义

（一）概念

伴随洗钱的集团化、专业化、国际化，洗钱危害性引起各国重视，但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并未对反洗钱进行一个明确的定义。一般而言，反洗钱由政府部门发起，推动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其他社会组织等非政府部门共同参与，通过制定一系列法律法规，采取特定的措施和手段，达到预防、遏制、打击洗钱活动的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规定，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根据国际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新四十条建议（以下简称FATF新《40条建议》），反洗钱的规范全称应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本教材亦遵循这一范畴，如果不做特别说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皆简称反洗钱。

（二）目的

简单地说，反洗钱目的就是预防和打击洗钱犯罪、维护国家和社会利益。在具体表述上却有所不同。例如美国发布的《2007年国家反洗钱战略》确立了保护银行体系、提高货币服务业的金融透明性、阻断非法大额现金流出美国、打击

国内外贸易洗钱、支持全球反洗钱力量建设和执法工作等九项战略目标。2008年,我国首次制定《中国反洗钱战略》,提出了我国反洗钱工作的总体目标是构建符合国际标准和中国经济的反洗钱工作体制,建立完善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体系,建立覆盖金融业和特定非金融行业的可疑资金交易监测网,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预防为主、打防结合、密切协作、高效务实”的反洗钱机制,有效防范、打击洗钱等犯罪活动,维护正常的金融管理秩序,保障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客观而言,中国的反洗钱目的还不够明确:一是把方法和工具作为目的,这样一定程度上模糊了反洗钱方向。例如,“构建符合国际标准和中国经济的反洗钱工作体制,建立完善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体系,建立覆盖金融业和特定非金融行业的可疑资金交易监测网,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预防为主、打防结合、密切协作、高效务实’的反洗钱机制”,这四项内容其实只是为了达到预防、打击洗钱犯罪的途径和方法。二是洗钱及洗钱犯罪的范畴并不明确,未确定反洗钱重点预防或打击的犯罪活动。显然,重点犯罪应当是影响到当前正常金融管理秩序、危害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的犯罪。从这个角度分析,反洗钱目的不够明确,也影响了反洗钱体系有效性的进一步提升。

(三) 意义

根据反洗钱目的,反洗钱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1. 遏制犯罪的客观需要。随着社会分工细化和经济体系复杂程度的提高,信息不对称问题更加严重,这为影响社会公众利益的有组织重大犯罪提供了便利。例如毒品犯罪对公众身心健康和社会稳定的危害、走私犯罪对国家经济利益的损害、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对社会安全的危害、腐败犯罪对政府信誉形象和执政效率执政稳定的危害、金融诈骗犯罪对金融秩序和公众利益的危害、恐怖活动对公众生命安全的伤害等,在多数国家都引起关注和重视。这些犯罪常常伴随着大量的资金交易,巨额经济利益是这些犯罪活动的主要目的,监测、控制、阻截资金链条,成为发现、打击、预防这些犯罪活动的重要方法。反洗钱的主要策略和方法就是提高信息透明度,落实交易者真实身份,监测资金交易。因此,反洗钱是遏制有关重大犯罪的客观需要,是一项国家利益与安全的战略性任务。

2. 金融机构自身风险管理的需要。金融的主要功能之一就是管理风险,金融机构本身就是经营和管理风险的特殊企业,而被利用洗钱是金融机构面临的重要风险之一,并且与法律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混合在一起。例如,职务欺诈风险、外部欺诈风险是中国银行体系的主要操作风险,其本质和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金融诈骗具有很多重合之处,加强反洗钱工作的同时加强和控制了自身的操作风险。此外,全面了解客户信息、判断客户状况,甄别非法活动,也能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和信用风险。

此外,反洗钱合规风险是金融机构开展业务时面临的重要风险,特别是在美

国、欧洲等地区。近年来,美国对国际大银行因反洗钱措施不力进行高额处罚,使反洗钱可能变相成为限制国外金融分支机构在本国经营的工具。例如,据网络公开数据,2012 年处罚渣打银行 6.67 亿美元^①,处罚汇丰银行 19.2 亿美元^②,处罚巴克莱银行 2.98 亿美元^③;2014 年处罚巴黎银行 89 亿美元^④;2015 年处罚德国商业银行 17 亿美元^⑤,处罚花旗银行 70 亿美元^⑥,处罚德意志银行 2.58 亿美元^⑦。这些处罚初步合计达 207.43 亿美元。金融机构通过规范的反洗钱工作,可以有效降低合规风险。

3. 金融国际化、维护国家利益的需要。反洗钱已经涉及金融、经济、法律、政治等领域,联合国、亚太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等,均将反洗钱作为重要会议议题;FATF 的相关建议无形中成为很多国家开展国际金融业务需要遵守的条款。我国签署或者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等 12 部有关反洗钱的国际公约,成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成员,加强了国际合作,方便了国际金融业务的开展,体现出发展中国家利益。

第二节 洗钱/恐怖融资的主要方法和关键步骤

一、洗钱主要步骤和方法

(一) 步骤

典型的洗钱过程包括三个环节:

一是放置阶段,即洗钱分子将非法所得的资金转化成便于控制和不易被怀疑发现的形式,例如存入金融机构、购买金融票据。这一阶段主要使非法收入与合法收入混同。

① 《渣打再次因洗钱面临美国 3 亿美元巨额罚单》, <http://finance.sina.com.cn/money/bank/ywycp/20140819>, 2014 年 8 月 19 日。

② 《汇丰洗钱案达成和解协议 将付 19.2 亿美元天价罚单》, <http://bank.hexun.com/2013-07-03>, 2013 年 7 月 3 日。

③ 《巴克莱银行因操纵外汇市场被罚约 24 亿美元》, <http://news.xinhuanet.com/2015-05/21>, 2015 年 5 月 21 日。

④ 《巴黎银行 89 亿美元罚金史无前例 数十员工遭处分》, <http://www.chinanews.com/gj/2014/07-01>, 2014 年 7 月 1 日。

⑤ 《德国商业银行洗钱被罚 17 亿美元》, <http://finance.sina.com.cn/world/20150313>, 2015 年 3 月 13 日。

⑥ 《法巴不孤单 花旗被罚 70 亿美元》, <http://finance.sina.com.cn/money/forex/20140714>, 2014 年 7 月 14 日。

⑦ 《德意志银行支付 2.58 亿美元 就违反美国制裁令达成和解》, <http://finance.ifeng.com/a/20151105>, 2015 年 11 月 5 日。

二是离析阶段，即洗钱分子通过复杂的金融交易掩饰非法资金的来源、性质、控制方和受益方，例如通过虚假贸易、网银交易、买卖不记名证券等方法，模糊资金性质、来源、控制方和受益方，增加执法调查的困难。

三是融合阶段，即将经过清洗的赃款化整为零转移到与犯罪行为无明显联系的组织或个人账户。有时洗钱方法只采用其中一个阶段，有时顺序不一定依次完成，有时犯罪行为与洗钱行为同时发生（如腐败存款），有时洗钱行为在犯罪行为之前发生（如恐怖融资）。

（二）主要方法

洗钱和恐怖融资的主要方法是藏匿交易主体真实身份、掩盖资金交易走向痕迹。在现实中，可以通过多种具体方式实现这一方法。

1. 实业经营洗钱。洗钱分子通过开办饭店、旅馆、商场、超市、娱乐场所、玉石店等收取现金较多的商业企业，将其他犯罪所得混入合法企业的经营收入当中，他们会正常缴纳或多缴纳税金。这种洗钱方式虽然较为传统，但发现和侦破的难度较大。通过拍摄电影和电视剧洗钱亦属于这一方式。

2. 藏匿现金和贵金属。洗钱分子将非法所得以现金和黄金等方式藏匿起来，规避当前反洗钱监测，未来使用时再以较小金额的现金方式消费或投资。

3. 通过拍卖公司洗钱。洗钱分子通过设计或寻找一种拍卖物品，然后委托拍卖公司拍卖，并安排自己人员参加拍卖，以畸高价格卖出，将非法所得以拍卖所得的形式合法化，购买方实质上是洗钱分子预先安排好的幕后合伙人，拍卖公司和合伙人获得佣金费用。

4. 通过大额资产洗钱。洗钱分子可以利用犯罪收益购买贵金属、钻石珠宝、古玩字画等动产，或者购买房地产等不动产，或者购买股票、债券、银行票据、保险单等有偿证券，然后再出售或转手，达到洗钱的目的。购买不动产时，洗钱者往往是低价购买，私下再以现金的方式向销售商支付不足部分，然后再按不动产的实际价格出售。这样一来，犯罪所得就有了一个合理合法的来源。洗钱者还可以通过中间公司向股市渗透资金，抬高自己手中持有的股票价格，然后卖出股票，取得形式合法的收入。同时，大额资产亦成为腐败等上游犯罪的主要媒介。

5. 利用地下钱庄洗钱。洗钱分子通过地下钱庄构建的复杂的账户系统和提现系统，转移非法所得。地下钱庄是非法所得跨境转移的主要方式。

6. 利用银行等金融机构洗钱。洗钱分子通过控制非本人身份证件开立的账户，频繁转移资金和资产、掩盖交易目的，增加性质分析判断难度，实现清洗目的。

7. 利用特定非金融机构洗钱。利用律师、会计师、金融顾问以及其他专门职业者，提供的下列服务或帮助，从而实现洗钱目的：（1）帮助洗钱分子创制法

人工具或其他复杂的法律协议（如信托），以模糊犯罪收益和犯罪行为之间的联系；（2）可以代为购买或出售财产，这种财产转移在放置阶段可能是掩盖犯罪收益来源的财产转移，在融合阶段则可能是洗后财产的最终投资；（3）可以完成相关的金融交易，以委托人的名义实施各种金融操作，如存取现金、撤销账户、签发支票、购买和出售股票等；（4）提供有关金融和税收方面的建议，帮助犯罪分子尽可能减少纳税数额或逃避将来的纳税义务；（5）帮助洗钱分子和金融机构建立联系。

8. 成立“空壳公司”。“空壳公司”是一种只存在于纸上、不参与实际商业活动、仅作为资金或有权证券流通的管道的公司。上述洗钱方法中，很多都可以利用“空壳公司”作为一种中介或工具进行洗钱。

随着科技发展和金融创新，洗钱方式已经拓展到互联网金融、金融科技等领域。上述几种洗钱方式只是一个简单概括，教材的第三章、第四章将分别介绍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如何为犯罪所得提供清洗便利，第七章至第九章将比较详细地讲解不同犯罪类型的洗钱交易特征。

二、恐怖融资主要阶段和方法

恐怖融资主要包括筹集资金和转移资助两个阶段。由于不同阶段的目的不同，因此所采用的方法也存在差别。

（一）筹集资金的方法^①

恐怖组织筹集资金主要方式包括：合法来源（包括通过滥用慈善机构或合法企业和自筹资金）、犯罪活动、政权支持和其他避风港。

1. 合法来源。恐怖组织通过合法来源获得合法资金，例如慈善机构、政府补贴、社会福利、企业，以及恐怖分子及其同伙通过就业、储蓄自筹资金，但用于资助招募恐怖分子或从事恐怖活动。

（1）慈善机构。慈善机构或非营利机构因具有如下特征，容易被恐怖组织用来筹集资金^②。一是慈善机构享有公众的信任，获得了可观的资金来源，并且他们的活动往往是现金集中型的。二是一些慈善机构全球运作的架构，为恐怖组织在其恐怖活动附近地区从事国内或国际性质的金融交易提供了便利。三是慈善事业相比金融机构或公开上市公司所受反洗钱监管监测要宽松，例如开业资本、专业认证、管理人员和登记受托人的背景检查、持续的交易记录、报告和监测等。

恐怖组织可通过以下主要方式获得慈善机构资金或资助。一是对慈善组织分支机构进行渗透，利用机构中某些雇员对恐怖组织的同情和支持，通过慈善组织募捐资金并转移到恐怖组织。二是恐怖组织完全控制某个慈善组织，包括其银行

^① 童文俊：论恐怖融资的资金筹集与资金转移，载于《金融理论与实践》2012年第1期。

^② FATF: Terrorist Financing [EB/OL]. FATF, Paris. www.fatf-gafi.org, 2008.

账户。在这种情况下,该慈善组织将整体参与对恐怖组织的金融支持。三是利用慈善组织的资金监控漏洞盗用或骗取慈善资金。

据英国官方2007年发布的调查报告,2006年英国调查中的许多恐怖融资案件都与慈善事业和慈善机构有联系;美国“9·11”事件调查委员会研究报告认为,“基地组织通过伊斯兰教慈善组织以及利用海湾地区金融从业者,从记名和不记名的捐赠者那里每年获取大约3000万美元的资金”。

(2) 合法企业。恐怖组织通过成立合法企业,获得合法收益,并作为支持恐怖活动的资金来源。

(3) 内部筹集。恐怖组织往往从内部收入来源获得资助,包括家庭和其他非犯罪收入来源。单个恐怖分子或其所在组织利用储蓄、借贷或其控制企业的收益来获得发动一系列攻击所需要的大量资金。高度分散并自筹资金的恐怖组织,可由一个不直接参与策划或实施攻击的相对独立的外部财务人员协调资金。2005年7月7日针对伦敦交通系统袭击事件的官方报告阐述:“目前的迹象表明实施袭击的小组是自我筹资的。没有任何关于外部来源收入的证据。”

2. 犯罪所得。恐怖组织常常通过金融诈骗、贩卖毒品、走私军火、敲诈勒索、绑架和武装抢劫等非法方式筹集资金。

(1) 金融诈骗。恐怖组织犯罪获得资金的一个重要途径是支票诈骗。这些案件涉及银行账户的开设,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文件 and 虚假的存款。英国2003年的有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报告显示,一个北非恐怖融资集团通过国际信用卡诈骗案,积累了近200张被盗卡的详细信息,诈骗获得超过20万英镑的资金,并用以资助“基地”组织恐怖网络。

(2) 贩毒。贩卖毒品是恐怖组织一个有吸引力的资金来源,使他们能够快速筹集大笔的资金。全球化的发展便利了恐怖组织和贩毒组织的扩张及活动的多样化。国际化的通信、银行系统以及开放的边界促进了恐怖组织和贩毒组织的交融,在很大程度上有时难以区分恐怖主义和贩毒组织。很多案例显示,各种恐怖组织和贩毒组织之间的直接联系,他们经常因为互助互惠的目的而一起合作,秘鲁“光辉道路”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就是毒品恐怖力量的实例;2003年3月西班牙马德里火车站恐怖爆炸事件的资金来源于毒品交易。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08年世界毒品报告》确认了阿富汗鸦片生产和贩运水平出现增加的地区。这些地区恰好与其他公开来源确定的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实力最强大和恐怖主义行为最多的地区相一致。

(3) 敲诈勒索。恐怖主义和准军事集团的支持者经常通过对收益和储蓄“征税”形式敲诈勒索外籍居民、企业或海外侨民筹集资金。这些敲诈勒索一般是针对侨民或外国人,他们因为恐惧报复而没有人向当局报告任何勒索。据FATF2008年的一项研究表明,在2001年之前一个恐怖组织一个月可收集来自加

拿大、英国、瑞士和澳大利亚的外籍人士高达 100 万美元的敲诈资金，这使得它成为世界上资金最充足的恐怖团伙。同一报告的另一案例也显示出恐怖组织在加拿大、英国、法国和挪威如何向外籍企业勒索到平均每国 10 万英镑的资金。

(4) 绑架和武装抢劫。绑架和武装抢劫是恐怖主义分子筹集资金的常用方法。2007 年，14 名阿布沙耶夫组织成员从一个菲律宾旅游胜地绑架旅游者以勒索赎金。2008 年，Hassanel - Khattab，也就是通常所说的 Abu Osama，组建 Ansar Al - Mahdi 集团、炸弹袭击筹集资金。

3. 政权支持。某些政权通过对司法管辖权的有效控制等方式，创造有利的环境，容忍或支持恐怖组织活动。政权支持目前仍然是向包括来自索马里、伊拉克、阿富汗和巴基斯坦边境地区恐怖组织提供关键支持的来源。其中一个典型例子就是阿富汗塔利班政权对“基地”组织恐怖活动的支持。

(二) 转移资助的方法

恐怖组织转移资金主要有正规金融及支付体系转账、现金运输和假借贸易三种方式。

1. 正规金融部门、汇款经营公司和支付部门。正规金融部门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在一定程度上也是恐怖分子实施资金转移支持恐怖组织运行的通道。资金在国际金融体系移动的高速性和易用性，可以让恐怖资金在没有司法管辖区国家之间以及没有资金监测体制的国家内部有效地和经常地转移。当与其他机制相结合时，如境外的法人实体，正规金融机构有可能不知不觉地为恐怖分子进行交易和洗钱犯罪活动提供了掩盖。

货币和价值转移 (MVT) 业务范围广泛，从正规金融部门的大规模资金转移到汇款经营公司的小规模汇款系统。恐怖分子使用的正规的 MVT 业务主要是电汇^①，也经常使用在世界各地经营汇款的公司的网络来发送或接收资金。此外，网上银行、第三方支付等电子支付系统促进了资金转移速度和能力的增加，也加强了恐怖分子或洗钱分子转移资金的便利。

替代性汇款系统 (ARS) 因其便利性而被恐怖组织广为使用。ARS 具有额外的吸引力的地方是：较弱、较少且不透明的记录保存，在许多国家和地区反洗钱监管薄弱。虽然 FATF 的标准要求对这些服务提供商迅速加强管制，但这样的系统所提供服务的匿名性和快速性使其成为恐怖分子青睐的机制。

2. 现金或贵金属运输。恐怖分子为了避免金融机构反洗钱/反恐融资监测，常常直接以现金方式转移资金。还有一些恐怖分子将现金转换成高价值和难以追踪的商品，如黄金或宝石，以将资产转移到金融体系之外或海外。

3. 假借贸易。恐怖融资分子以贸易为基础（可以是真实贸易，也可能是虚

^① 电汇是指一个人通过金融机构以电子手段将资金转移给在另一家金融机构的另一个人的金融交易。